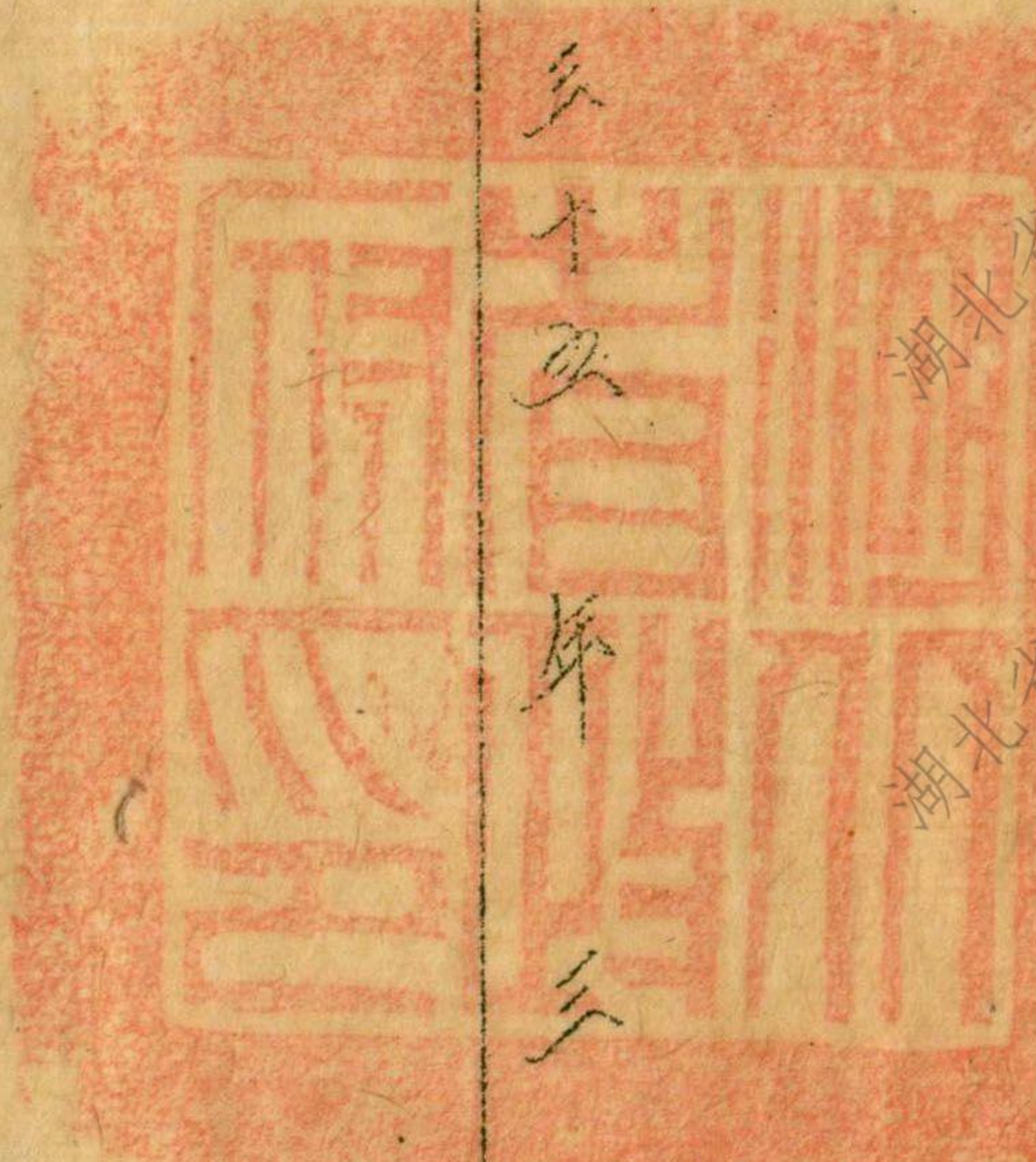


17.

湖北省政府通令

(文行另示)

考文機關	日期字號	別文	案由	轉行知照	備攷
審計部湖北	第廿五三	公函	奉張承領湖北	特行知照	
省屬計處	十八	郭振	省審計處長等	十八	
軍事第四地區司令部第八地勤中	令部	公函	奉派余蔭甫代理第	特行知照	
			本年三月九日在武昌		
			南湖機以陽令部		
			奉派余蔭甫代理第		
			奉派余蔭甫代理第		
建設廳	友通知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三月	月	十	日



2741